

台山市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一）检测资质：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且在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中考核合格。

（二）实验室资质：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三）人员配备：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具有食品、农业及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员证书和抽样员证书；能安排人员驻点台山开展检测工作。

（四）仪器配备：具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五）实施方案：提供的抽检方案完整、可行，包括制定抽检计划、抽检方案、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六）车辆配备：中介服务机构实验室配备一定数量的自有抽样车辆，车辆配备冷藏设备。

（七）样品冷藏条件：实验室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

（八）地域条件：中介服务机构为广东省内检测服务单位，

服务机构在江门市内有实验室或者分公司。

(九) 同类项目业绩：根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服务记录，近一年承担同类政府服务项目。

(十) 信用评价：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信用总得分为依据。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业主抽样计划安排，开展台山市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完成检测样品 850 批次，对所有检测数据作汇总分析，形成 1 份数据分析评估报告。具体检测农产品品种和检测项目见附件《台山市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明细表》。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辖区内畜禽屠宰场、农产品生产基地、小散种养殖户等。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参考同类型采购项目的市场价格，根据检测项目数量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预算为 71.4 万元。

2.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报价方式采用报总价。

五、服务时间

检测机构需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并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数据分析评估报告。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在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甲方将申请材料递交至财政部门的时间为准)申请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40%。在乙方完成抽检任务,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数据分析评估报告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将申请材料递交至财政部门的时间为准)申请将剩余款项(含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附件:台山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明细表



